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5樓

受文者：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艾努莎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4925062號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8928395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5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艾努莎女士

身分證統一號碼：馬來西亞籍A40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5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8F132)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事實及理由：檢查意見一(三)3.，對保戶以貸款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貸款引介行員與新購買保單送件業務員皆為陳○○，業務員報告書勾選保費來源為儲蓄，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貴公司對於往來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之招攬管理，未見有效管控機制，不利於確實要求往來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另貴公司核保時，未落實查證保戶保費來源、收入、財務狀況及瞭解保戶保險需求及適合度，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目、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如客戶呂○○106.6.30房屋貸款10,000千元，並於106.7.3繳保險費9,000千元購買安聯人壽○○○○變額年金保險QL1162****、生效日106.7.3。

法令依據：上述事實，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目、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艾努莎女士)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